

证券代码：833482

证券简称：能量传播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 14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3482	能量传播	2024年5月24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1号楼2层A218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<审计报告>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文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中喜财审 2024S01703 号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-11,644,001.47 元，扣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后，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169,727,327.69 元。根据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发展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就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：公司 2023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-169,727,327.69 元，不予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

2023 年，公司拟聘请陈鲁豫参与制作境内播出平台播出的《鲁豫有约》系列节目；为此，公司拟向陈鲁豫或其控制的企业支付制作服务费人民币 400 万

元（含税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议案九、议案十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

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

3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
4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8日13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1号楼2层A218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1号楼2层A218

邮编：100026

联系电话：18611675120

传真：010-65207240

联系人：王昕媛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会议有关差旅费、食宿费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